

河南省民族宗教委通过法定途径 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一、申诉求决类投诉请求

申诉求决，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据法律法规或组织章程规定，向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申诉，要求重新作出处理或解决矛盾纠纷。

（一）不服宗教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行为

1. 具体投诉请求：

（1）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

（2）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3）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印刷审批。

（4）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场所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5）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超出自用数量）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6）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

（7）宗教团体成立、变更和注销前审批。

（8）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

法定途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印刷业管理条例》等。

（二）不服宗教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1. 具体投诉请求：

（1）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2）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3）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4）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宗教活动场所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5) 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6)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处罚。

(7)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有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的；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的；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宣扬宗教极端主义的；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等禁止内容的处罚。

(8)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

(9)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10)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11)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12) 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13) 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处罚。

(14)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15) 宗教院校筹建期间擅自招生的；超过筹建期限仍达不到招生条件的；不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毕业生经考核或评估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教师配备长期达不到要求的；擅自变更校址、校名、隶属关系、校舍规模、培养目标、学制、招生规模及范围等的；没有必要的办学经费的；建筑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罚。

(16) 宗教院校受聘的外聘专业人员不遵守中国法律法规，或不尊重中国各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或违背各宗教、各教派互相尊重原则的处罚。

(17) 宗教院校没有取得国家外国专家局签发的《资格认可证书》就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的；持未获得当年年检注册的《资格认可证书》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的；没有获得国家宗教事务局签发的《聘请外国专家确认件》就长期聘用外籍专

业人员的；没有获得国家宗教事务局签发的《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短期讲学任务通知书》就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短期讲学的处罚。

2. 法定途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宗教事务条例》等

(三) 对民族宗教工作部门民族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具体行政行为持有异议

1、具体诉求：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省民族宗教委在民族事务管理过程中有关全国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申报等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认为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在民族成份更改、清真食品经营管理等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2. 法定途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全国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动态调整机制》《全国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资质申报专家评审工作机制》《河南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等

(四) 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人事处理

决定不服。

1. 具体诉求：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有关人事处理不服。
2. 法定途径：内部申诉。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申诉规定》等。

（五）民族宗教工作部门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对单位涉及本人的人事处理决定不服。

1. 具体诉求：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处分决定不服。
2. 法定途径：内部申诉、调解仲裁。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人事争议处理规定》、《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

（六）宗教工作部门聘用临时性用工的劳动争议。

- 1 具体诉求：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或者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等。
2. 法定途径：调解仲裁。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等。

二、揭发控告类投诉请求

揭发控告，是指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反映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法违纪事实或提供线索，要求依法制止、惩处或赔偿。

(一) 检举控告违法行为，要求宗教工作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行为

1. 具体诉求：要求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对本清单第一部分“申诉求决类投诉请求”，第二项“不服宗教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表中所列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2. 法定途径：行政处罚举报。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宗教事务条例》等。

(二) 检举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

1. 具体投诉请求：对河南省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党组织、党员和行政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本系统党员和行政监察对象不服处分的申诉。

2. 法定途径：行政监察举报。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等。

三、信息公开类投诉请求

政府信息公开，是指政府机关应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依法公开由其在履职过程中制定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1. **具体诉求：**申请信息公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省民族宗教委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2. **法定途径：**提出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